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，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(1)董事會成員依其學經歷、專業領域及相關背景、具備多元化情形：

董事姓名	基本資料									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員工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			40至50	61至70	71至80	3年以下	3年至9年	9年以上								
陳忠政	中華民國	男	✓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忠禮	中華民國	男	✓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今國光學工業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陳義方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廣曆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陳天恕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藍文德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金川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梁金章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(2)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42.86%；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 2 位在 9 年以上；董事年齡 40~50 歲 1 人，61~70 歲 1 人，71~80 歲 5 人。本公司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請參閱第 9~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。